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杨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杨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868799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d6y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RN0A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新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新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24	
张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2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4407111979081054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110	-	200201	江门市: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0	0	4
200202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10	210	210
201908	-	202308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9	49	49
截止		2023-08-30 09: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6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8-30 09:37



2023082825704329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嘉怡		证件号码	4416251998110357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308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3-08-28 11: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8-28 11: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K3W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企业、市场、特
别、异常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玖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土壤环境评价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艳	联系方式	1382233130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22.890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25.1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其他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81.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的批复（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		

1、《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 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 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 新区46号云沁路北 侧金羚工业园，属于 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 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 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 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 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 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 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 制造，项目产品可作 为电子电器产品的 配件使用，符合园区 发展要求。	符合

2、《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 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 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 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 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 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 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 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 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 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 聚发展区，项目属于橡 胶零件制造，项目产品 可作为电子电器产品 的配件使用，符合园区 要求。	符合
2	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 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 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 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 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整治方 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 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 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 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 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符合

		(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提出环境整改建议。	/	不冲突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及《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的要求。</p>			

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5842 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礼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输送到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礼乐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1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产品可作为家电产品的配件使用。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	1.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符合

		(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9 号),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 项目不位于禁止开发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 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标准要求, 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4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生产和使用。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浓度标准。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6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1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2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	2.3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遵循节约用水的原则。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5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内布局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1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3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4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等行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5 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6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电镀等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1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2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高	符合

	<p>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1.3	<p>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其它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2.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p>			
2.1	<p>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p>	符合
2.2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p>	符合

	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3.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3.2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4.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其它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			
5.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	符合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p>			
<p>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p>			
6.1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气体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6.2	<p>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p>	符合
6.3	<p>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p>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浓度标准。</p>	符合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7 分 22.890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25.163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2381.59m²，建筑面积 2381.59m²，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4 层，项目位于建筑第 4 层。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加工生产，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4F，分为原料储存区、混炼区、硫化区、撕边区、检验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区、检测实验室、二次硫化室、冷压室、办公室、洗手间，进行硅橡胶制品加工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办公使用。
	洗手间	位于车间内，日常生活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混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切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其它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贮存点	用于暂时储存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模具。
	危险废物贮存点	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依托工程		无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硅橡胶制品	万件/年	100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混炼机	3	混炼	混炼	处理能力	0.02t/h
2	成型机	8	热压成型	硫化	型号	200T, 3台 250T, 3台 100T, 2台
3	烤箱	3	烘焙	二次硫化	功率	10KW
4	切条机	3	切条	切条	功率	2200W
5	数控车床	6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	功率	4000W
6	自动品检机	1	检验	检验	功率	220W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规模
1	硅胶	120t/a	固态	20t/a	原料储存区	盒装	25kg/箱
2	色粉	2t/a	固态	2t/a	原料储存区	袋装	10kg/袋
3	模具	3t/a	固态	1t/a	原料储存区	盒装	50kg/箱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硅胶：即硅橡胶，是一种弹性固态材料，呈乳白色、淡黄色或淡灰色，密度为 $1.15\pm 0.05\text{g/cm}^3$ ，无明显气味，为复合材料，主要成分为 67%甲基乙烯基硅橡胶、31%白炭黑及 2%羟基硅油。使用及加工温度范围为 $20^\circ\text{C}\sim 130^\circ\text{C}$ ，当加热至 150°C 以上时，本品可能会释放微量的甲醇。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对混炼

及硫化加工温度进行严格控制，保证温度低于 150℃。因此，加工过程中无甲醇释放。

②色粉：色粉是粉状物质，无毒，无味，密度小，微溶于水，着色力强，比较耐光，不易燃，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色粉一般用矿物质色料做成，广泛用于塑胶、油漆、涂料、油墨、纺织、皮革、造纸、建筑材料、文教用品等行业。矿物颜料是无机颜料，即无机物的一类，属于无机性质的有色颜料，来源是天然矿石和天然矿石产品。

5、水、电、能源分析

(1)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 ³ /a)			损耗	排水(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350	0	0	35	315	315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35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 (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50m³/a (按300天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1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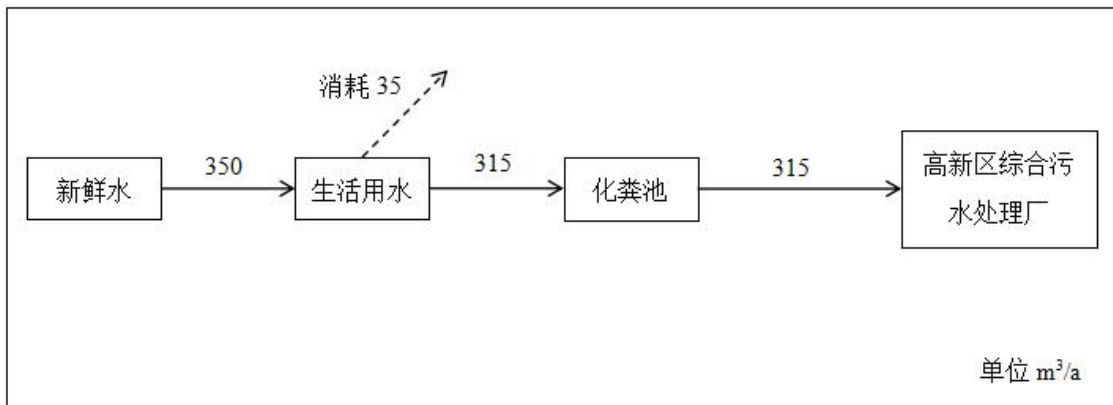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总用电量为 39 万 kW·h。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35
2	班数	班/d	2
3	工作时间	h/d	16
4	工作天数	d	300
5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用 4 层部分，其占地面积为 2381.59m²，建筑面积为 2381.59m²，厂房车间包括原料储存区、混炼区、硫化区、撕边区、检验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检测实验室、二次硫化室、冷压室、办公室、洗手间。门口设置于靠近电梯的一面，方便人员出入和物料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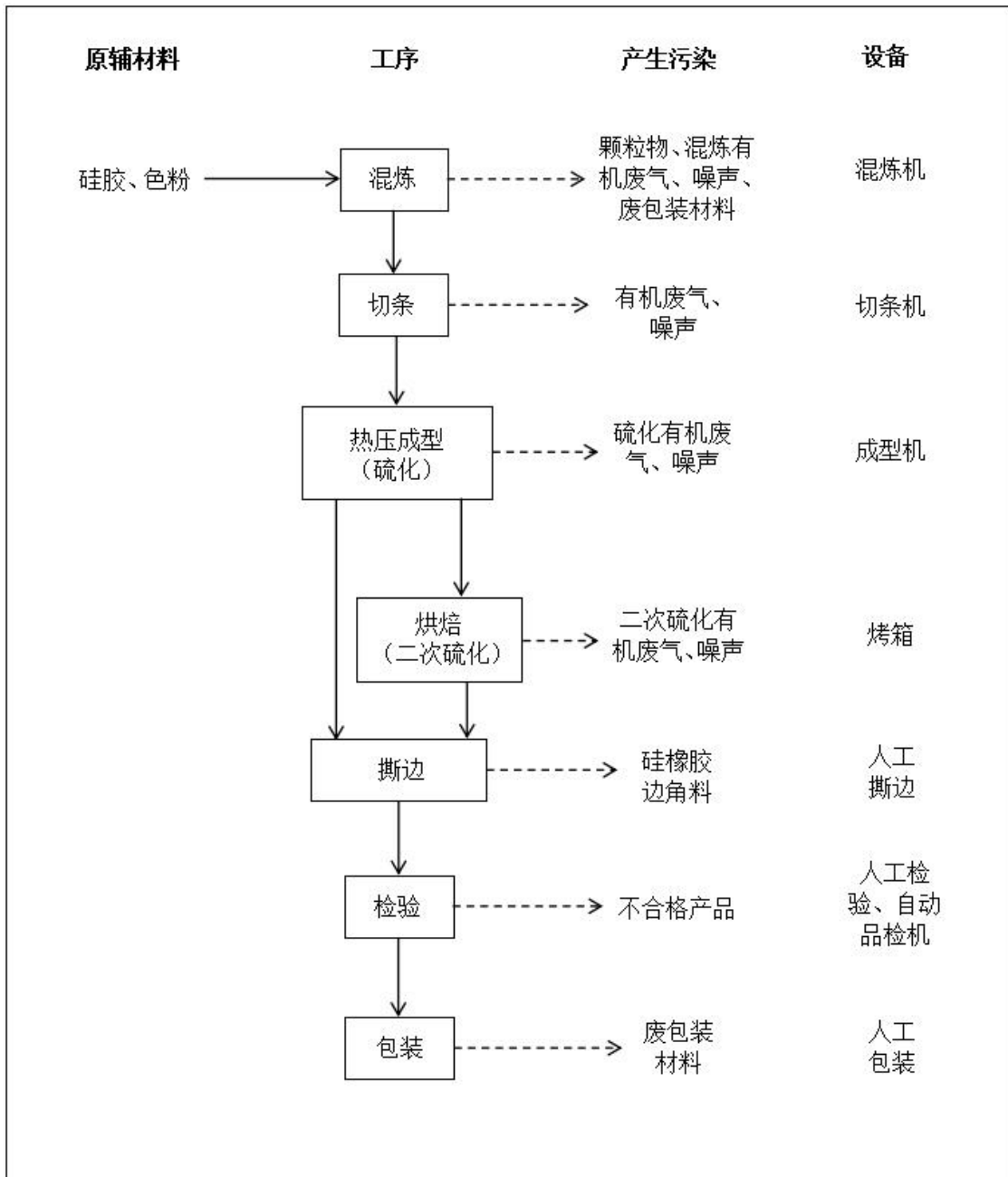


图 2-2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炼：向混炼机中投入硅胶和色粉，使物料充分搅拌均匀，投料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硅胶和色粉在混炼机通过内部滚轴使物料充分搅拌均匀，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滚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为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原

料中水分受热蒸发，原料逐渐凝固成混合了色粉的扁平状软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颗粒物（以粉尘为表征）、混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废包装材料。

②切条：自然冷却后的扁平状硅橡胶半成品通过切条机内部，被切刀切割成一定大小的方块状，切割过程中切刀与硅橡胶半成品接触摩擦会使温度升高，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③热压成型（硫化）：切割成一定大小的硅橡胶半成品通过人工放入模具，再将模具放入成型机进行压缩定型。压缩定型过程需要加热，此时内部温度升高至 80~100℃。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④烘焙（二次硫化）：项目采用烤箱对部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烘焙，即进行二次硫化，目的是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烘焙过程加工温度 120℃，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在箱内通过鼓风进行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管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二次硫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⑤撕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撕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硅橡胶边角料。

⑥检验：通过人工和自动品检机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将不合格的产品挑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⑦包装：对成品硅橡胶制品进行人工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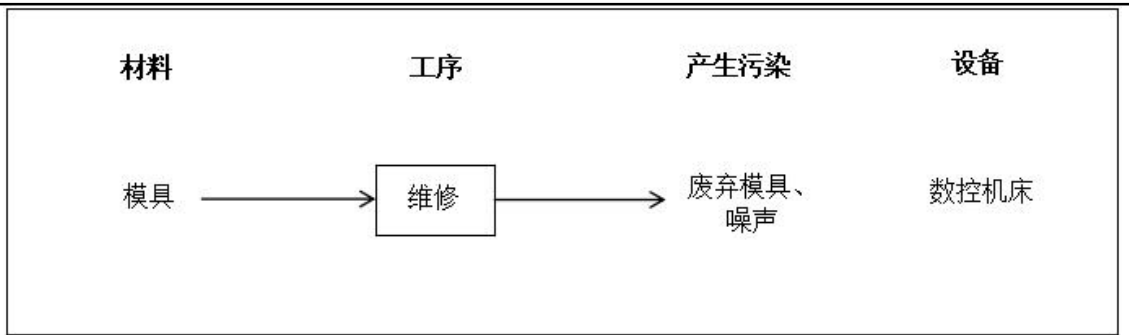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的 6 台数控机床用于模具的维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弃模具、噪声。

3、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2	废气	粉尘	混炼	
3		非甲烷总烃	混炼	
4		非甲烷总烃	切条	
5		非甲烷总烃	硫化	
6		非甲烷总烃	二次硫化	
7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8	固废	生活垃圾		
9		一般固体废物	硅橡胶边角料	撕边
10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2			废弃模具	维修
12			脉冲尘渣	废气处理
1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15			废机油	
16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p>表 3-1 2022 年度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3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细颗粒物（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一氧化碳（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臭氧（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7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7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45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2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1.0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87	μg/m ³	160	未达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7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7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45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2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1.0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87	μg/m ³	160	未达标																															
<p>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9，优良天数比例82.2%，其中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海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_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TSP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近3年</p>																																				

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项目引用《三菱重工金羚空调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空调和1000万个口罩迁扩建项目》中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三菱重工金羚空调有限公司下风向G₁-西南面农田TSP的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G₁距离本项目704m（具体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2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 ₁	-169	-685	TSP	2021.4.20-2021.4.22	西南	704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x轴，向北建立y轴。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G ₁	-169	-685	TSP	24h	300	94-104	34.7	--	达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x轴，向北建立y轴。

项目所在区域TSP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礼乐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礼乐河大洋沙考核断面第三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4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礼乐河大洋沙考核断面 2022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处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所在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50	≤180	≤35	--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混炼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1	25m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mg/m ³
				基准气量	2000m ³ /t 胶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基准气量	2000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橡胶制品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5m, 高出周边建筑 5m, 排放筒高度符合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86t/a（有组织 0.043t/a，无组织：0.04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p> <p>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混炼	混炼机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2000 0	1.361	14.2	0.284	是	袋式除尘	90, 96	系数法	2000 0	0.054	0.55	0.011	4800
			无组织排放		/	0.151	/	0.031	/	/	/		/	0.151	/	0.031	
			非正常排放		2000 0	0.0006	14.2	0.284	治理设施失效	2000 0	0.0006		14.2	0.284	2		
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	混炼机、切条机、成型机、烤箱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2000 0	0.427	4.45	0.089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95, 90	系数法	2000 0	0.043	0.45	0.009	4800
			无组织排放		/	0.043	/	0.009	/	/	/		/	0.043	/	0.009	
			非正常排放		2000 0	0.0002	4.45	0.089	治理设施失效	2000 0	0.0002		4.45	0.089	2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原料的投料环节。部分原料由于质量较轻，在投料及混炼初期会有少量发生逸散，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混炼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2.6kg/t 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硅胶原料 12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512t/a。

2) 有机废气

①混炼、切条、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混炼、切条、硫化工序时挥发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3.27kg/t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硅胶原料120t/a，则混炼、切条、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92t/a。

②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二次硫化工序时挥发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对部分产品进行二次硫化，加工量约占物料用量的20%，即进入二次硫化的硅胶量为24t/a。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3.27kg/t三胶-原料，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8t/a。

综上，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为0.47t/a。

(3) 废气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混炼机、切条机、成型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项目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混炼机、切条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40%，因废气产生源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所以集气效率可达90%；烤箱是密闭设备，废气收集时为负压收集，集气效率为95%。集气罩抽风

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为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604.8m³/h，项目配置3台混炼机、3台切条机、8台成型机、3个烤箱，每台成型机设置2个集气罩，预计设置25个集气罩进行抽风，25个集气罩的风量为15120m³/h，设风机风量为20000m³/h。

粉尘、混炼有机废气、切条有机废气、硫化有机废气、二次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参考《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6%；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末端治理技术及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有“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3.122131°	22.556768°	25	0.7	25	一般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5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频次见下表 4-3。

表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	10	
颗粒物		1次/年		/	12	
非甲烷总烃	厂区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去除率为96%，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90%）后经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排放浓度为0.5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5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3t/a，排放浓度为0.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43t/a。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m³；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2000m³/t胶（非甲烷总烃）、2000m³/t胶（颗粒物）；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共炼胶2次，故消耗量取0.8t/d。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2000m³/t胶、颗粒物基准排气量为2000m³/t胶。对生产过程硅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4-4。

表4-4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d	$Q_{总}$ m ³	$Q_{i基}$ m ³ /t	$\rho_{实}$ mg/m ³	$\rho_{基}$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混炼	硅胶	0.8	20000	2000	0.55	6.875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混炼	硅胶	0.8	20000	2000	0.45	5.114	10	达标
		切条								
		硫化								
二次硫化	0.0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皆为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5t/a，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86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实方法	废水处理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15	250	0.079	三级化粪池	12	类比法	315	220	0.069	4800
		BOD ₅			150	0.047		57			65	0.021	
		SS			150	0.047		20			120	0.038	
		氨氮			20	0.006		20			16	0.005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35人，项目车间内不设食堂和浴室，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350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为315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079t/a、BOD₅ 0.047t/a、SS 0.047t/a、氨氮 0.00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_{cr} 220mg/L、BOD₅ 65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COD_{cr} 0.069t/a、BOD₅ 0.021t/a、SS 0.038t/a、氨氮 0.005t/a。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5t/d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5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13.123247°	22.5569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 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25亩，设计规模为1万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43.78亩，设计规模为3万m³/d，一期工程已于2012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号)，并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2019年3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号)。二期工程已于2018年10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34、35、42、43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5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0.0035%，因此高

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为 COD_{Cr} 220mg/L、BOD₅ 65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为 COD_{Cr} 0.069t/a、BOD₅ 0.021t/a、SS 0.038t/a、氨氮 0.005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 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源强 (dB(A))	持续时 间 h/a	所在 位置
1	混炼机	台	3	70	置于 室 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30	4800	主体 厂区
2	切条机	台	3	75		30		
3	成型机	台	8	75		30		
4	烤箱	个	3	70		30		
5	数控车床	台	6	70		3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5.25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5.25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废气处理	脉冲尘渣	一般固体废物(213-999-66)	颗粒物	固态	/	1.307t/a	袋装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	1.30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4.384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384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产品撕边、成品检验	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1.2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0.1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模具维修	废弃模具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0.1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n	0.05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1t/a	桶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	矿物油	固态	/	0.1t/a	袋装	交由供应商回收	0.1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生活垃圾：项目有 35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30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脉冲尘渣

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307t/a，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

②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撕边和检验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包装工序，属于一般固废，结合相关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④废弃模具

废弃模具主要来自模具维修的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的要求，活性炭的吸附比率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排气筒 DA001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84t/a，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1.92t/a，因单个活性炭有固定重量，则活性炭量为 2t/a，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故消耗的活性炭量为 4t/a，则废活性炭量为 4.384t/a。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油桶

项目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184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2500
4	废油桶	矿物油	0.1		2500

表 4-1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原辅料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	---------	-----------------	--------	-------	---------------	-------------

1	废活性炭	0.1845	非甲烷总烃	/	200	0.000923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矿物油	/	200	0.00025
3	废机油	0.01	矿物油	/	200	0.00005
4	废油桶	0.1	矿物油	/	200	0.0005
合计						0.001723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0 < 1$ $Q1$ $1 \leq Q < 10$
 $Q2$ $10 \leq Q < 100$ $Q3$ ≥ 100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

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元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7分22.890秒	纬度	22度33分25.163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水泄漏，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污染地下水，或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车间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4-14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颗粒物	粉尘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4-15。

表4-15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有机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 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模具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 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自行组织验收, 填报相关信息,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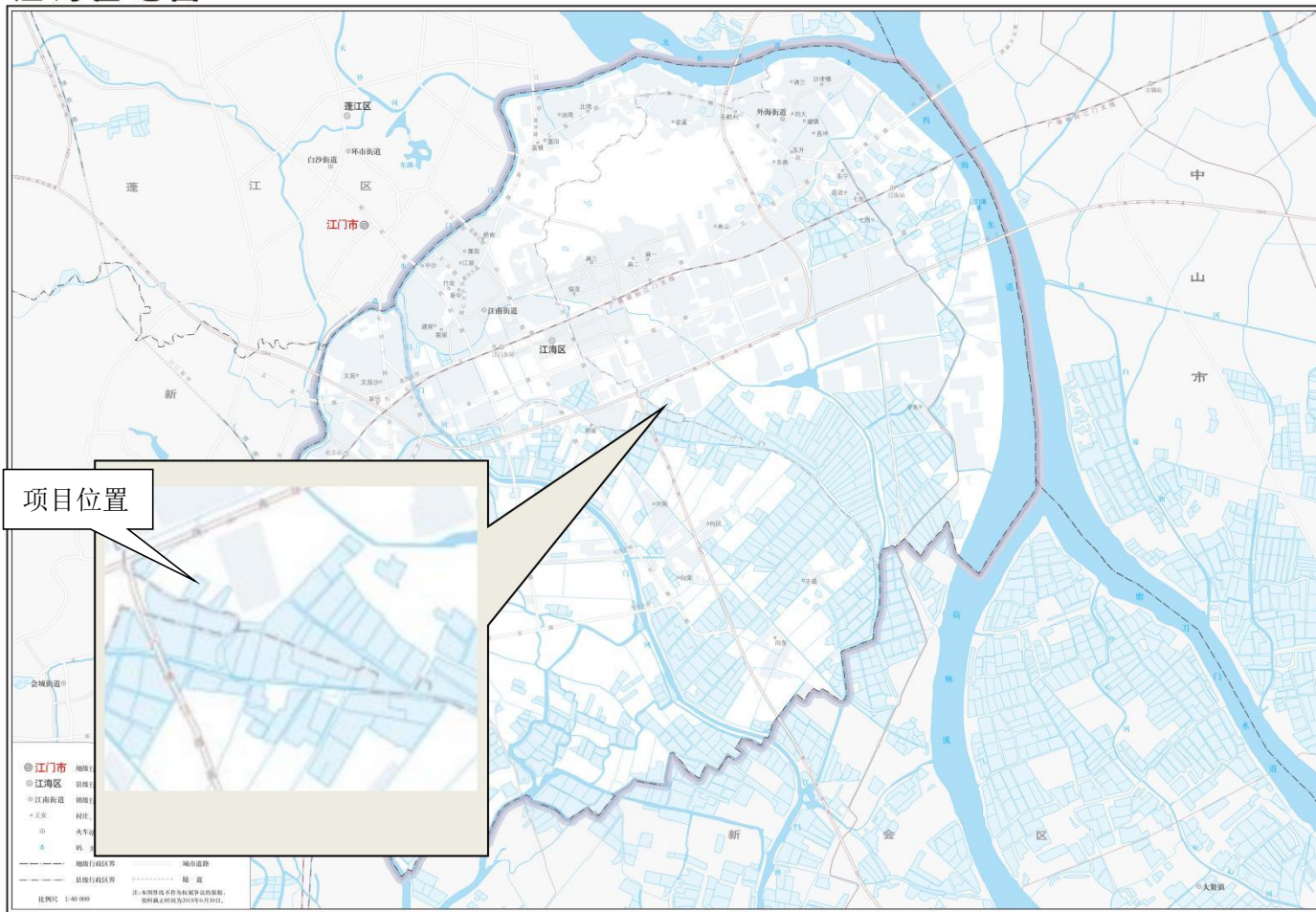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5t/a	0	0.205t/a	+0.205t/a
	非甲烷总烃	/	/	/	0.086t/a	0	0.086t/a	+0.086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15m ³ /a	0	315m ³ /a	+315m ³ /a
	COD _{cr}	/	/	/	0.069t/a	0	0.069t/a	+0.069t/a
	BOD ₅	/	/	/	0.021t/a	0	0.021t/a	+0.021t/a
	SS	/	/	/	0.038t/a	0	0.038t/a	+0.038t/a
	氨氮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25t/a	0	5.25t/a	+5.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1.2t/a	0	1.2t/a	+1.2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0.1t/a	+0.1t/a
	脉冲尘渣	/	/	/	1.307t/a	0	1.307t/a	+1.307t/a
	废弃模具	/	/	/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384t/a	0	4.384t/a	+4.384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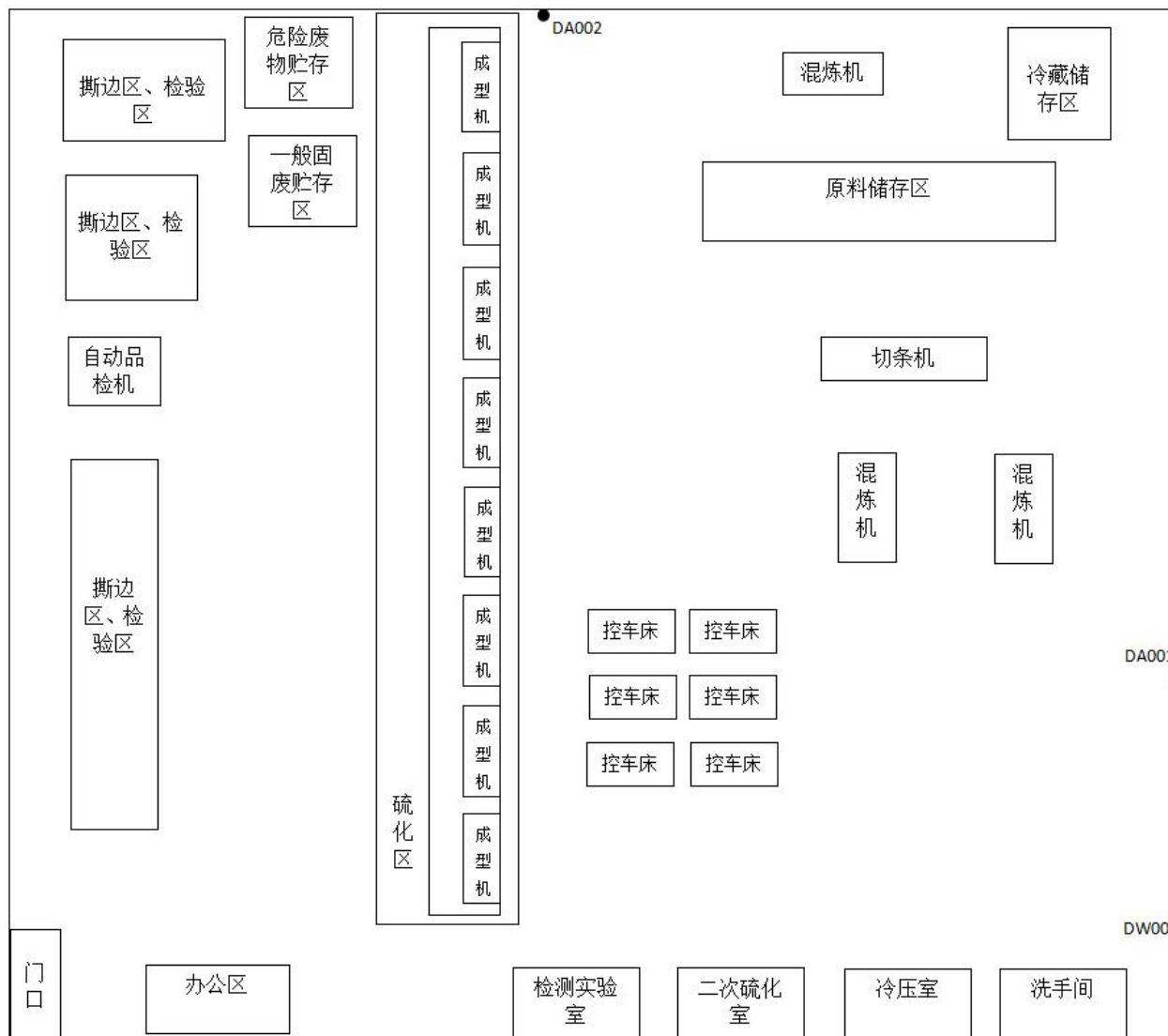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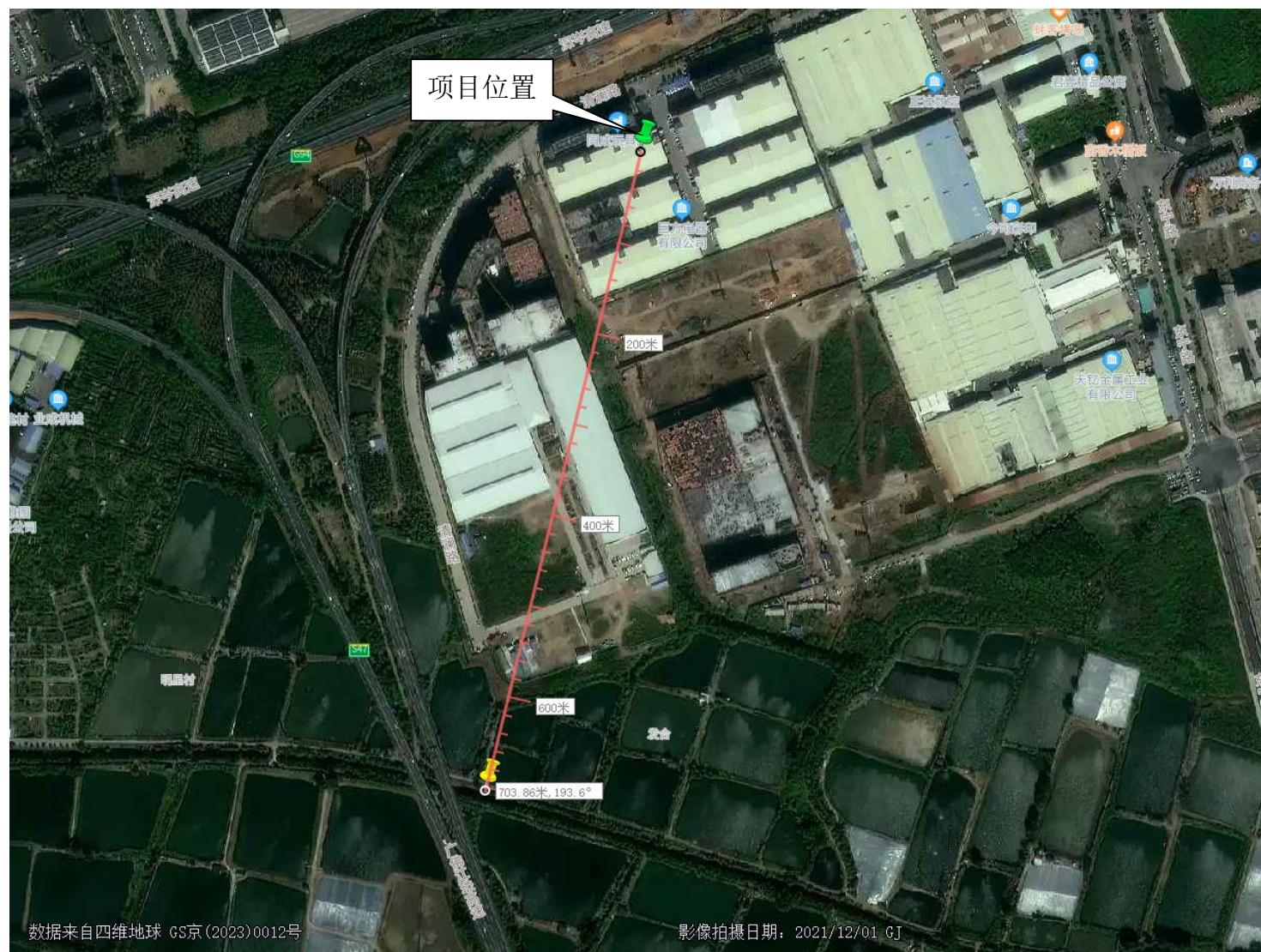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厂房布置图



附图 3：大气现状引用监测点布点图



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5：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6：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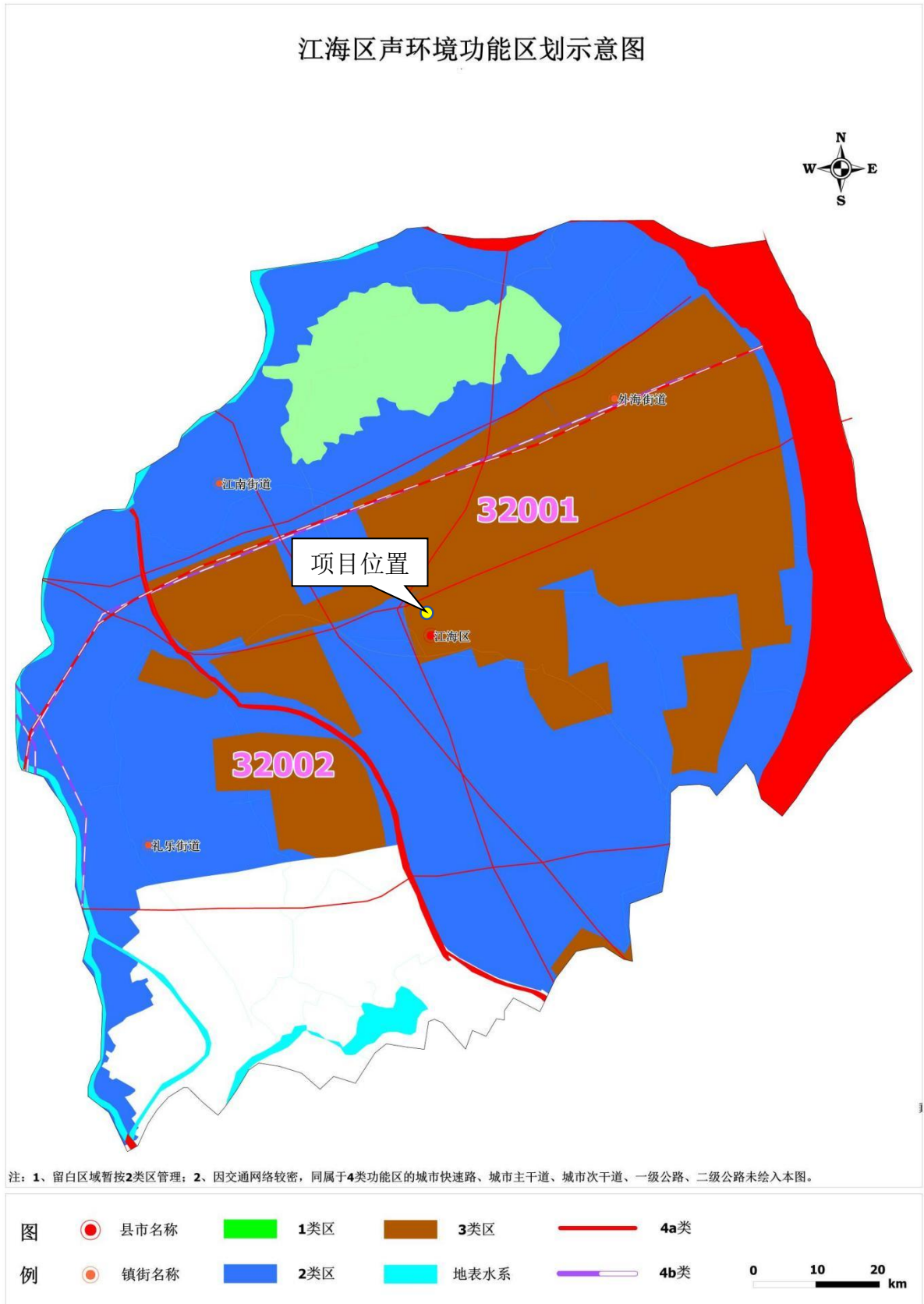
附图 7：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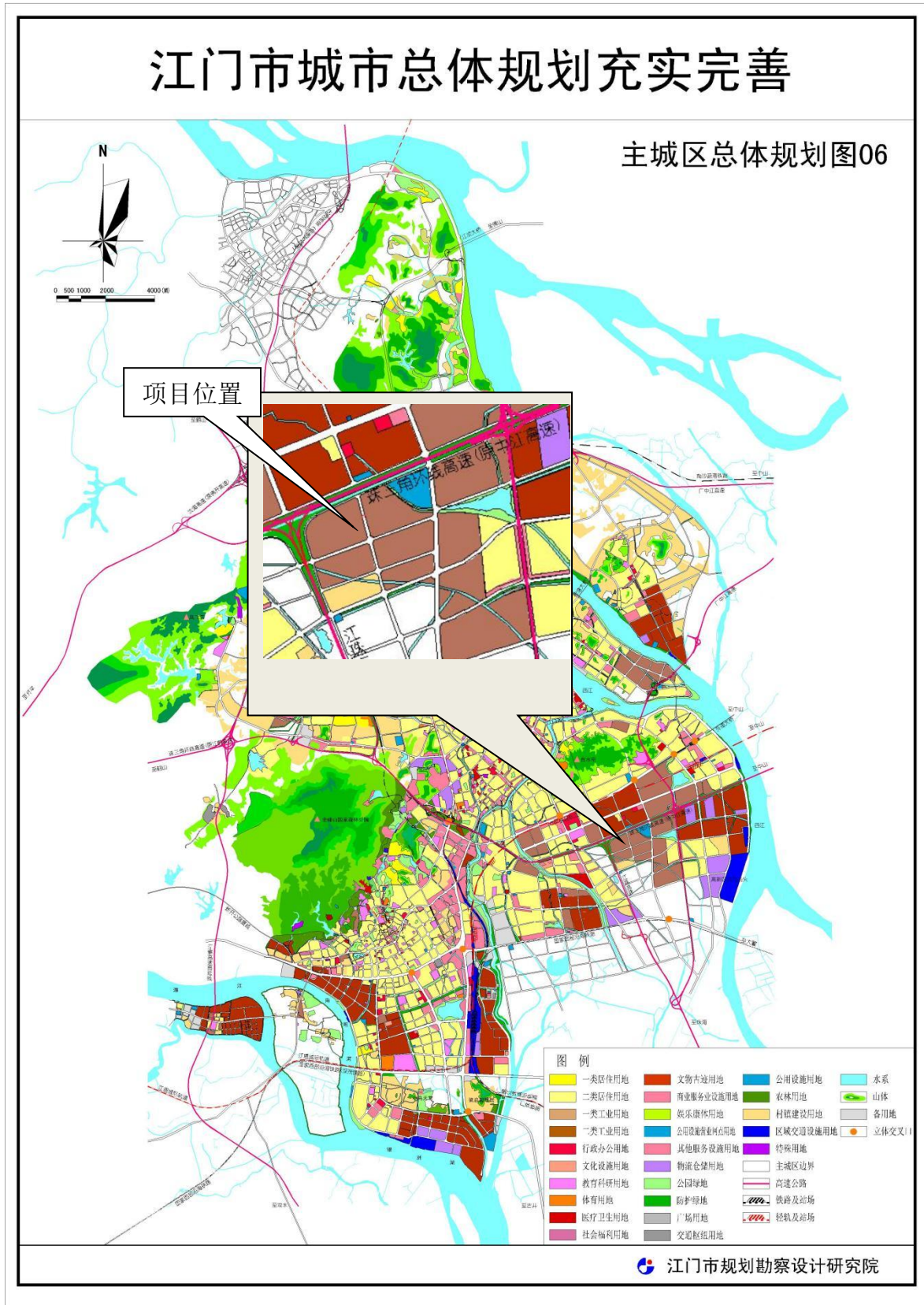
附图 8：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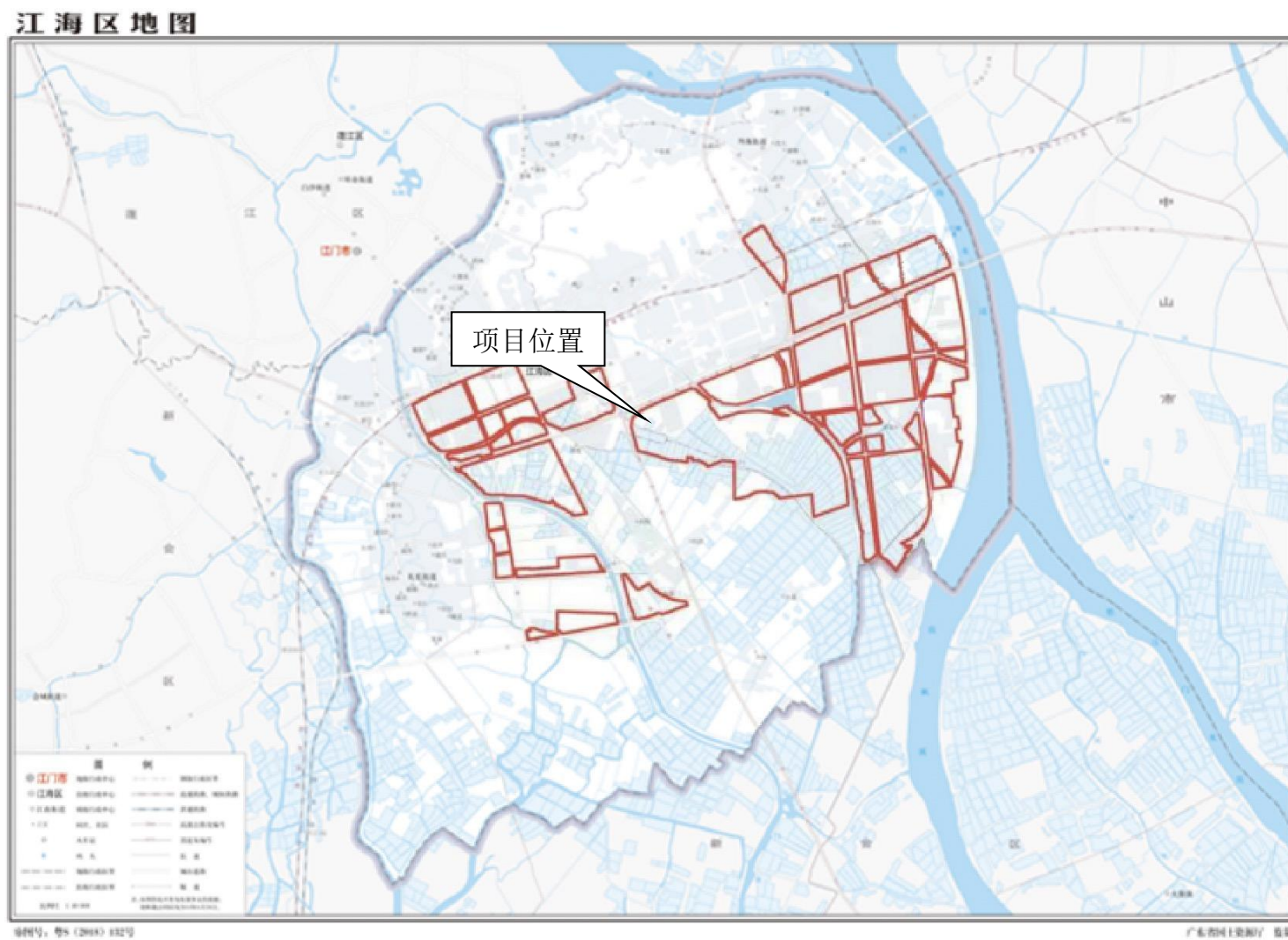
附图 9：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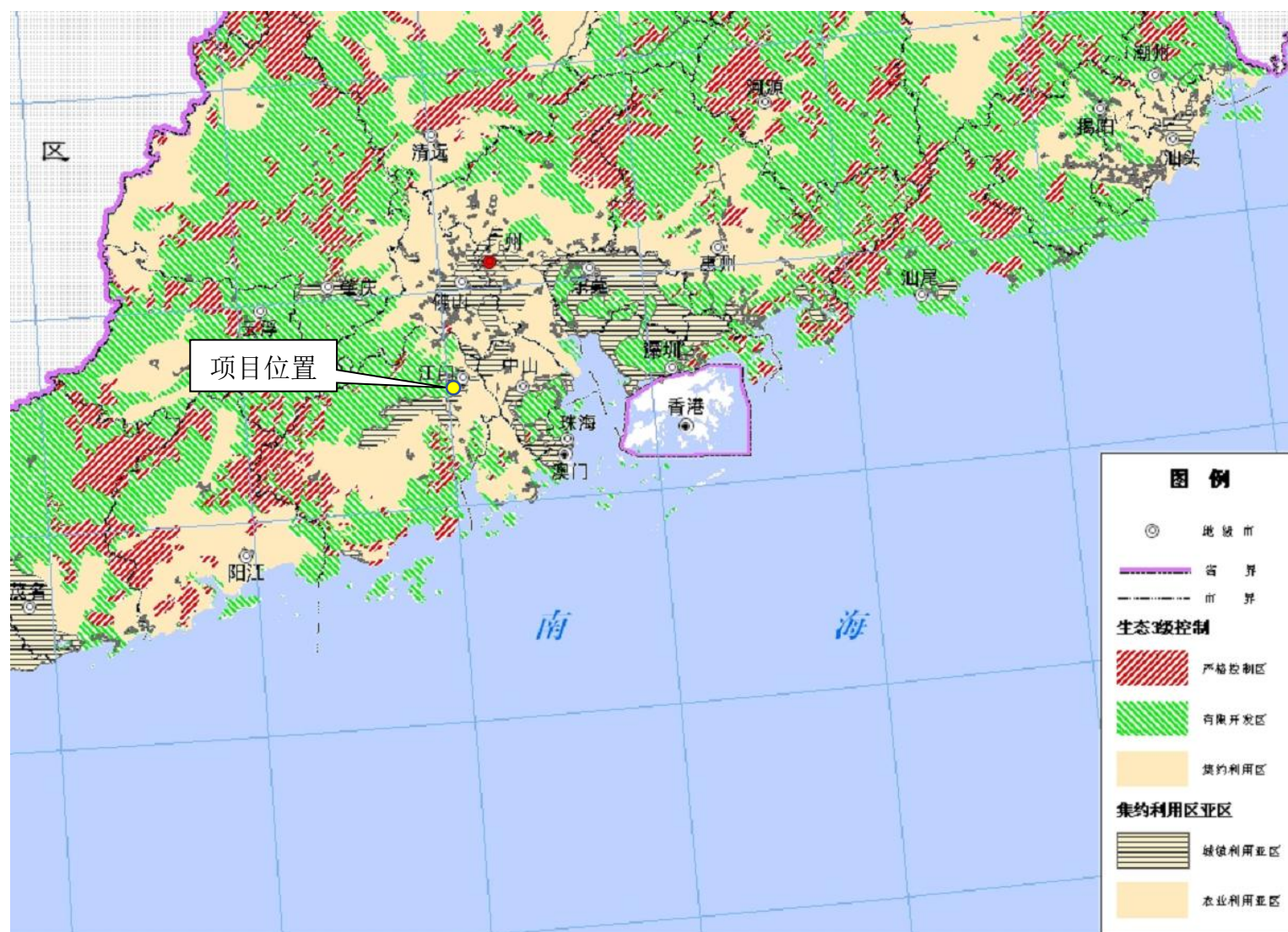
附图 10：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12：江海产业聚集区示意图



附图 13: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4：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附件 1：法人身份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RN0A3J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¹⁻¹⁾		
名称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11号6幢三层（自编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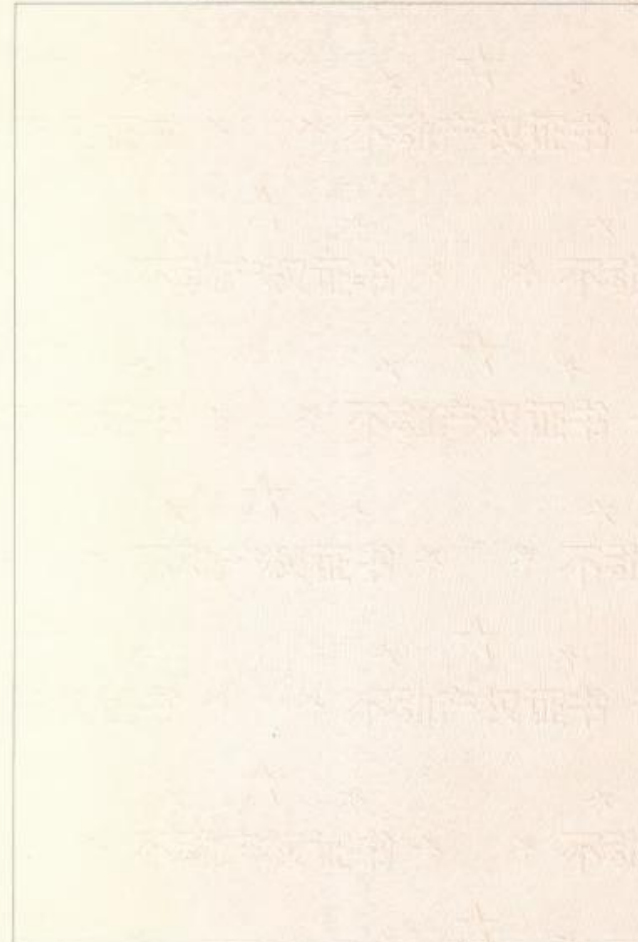
附件 3：土地证



粤 (2020)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10258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门市洗衣机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高新区46号云沁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4 010003 GB0002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50113.07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7年06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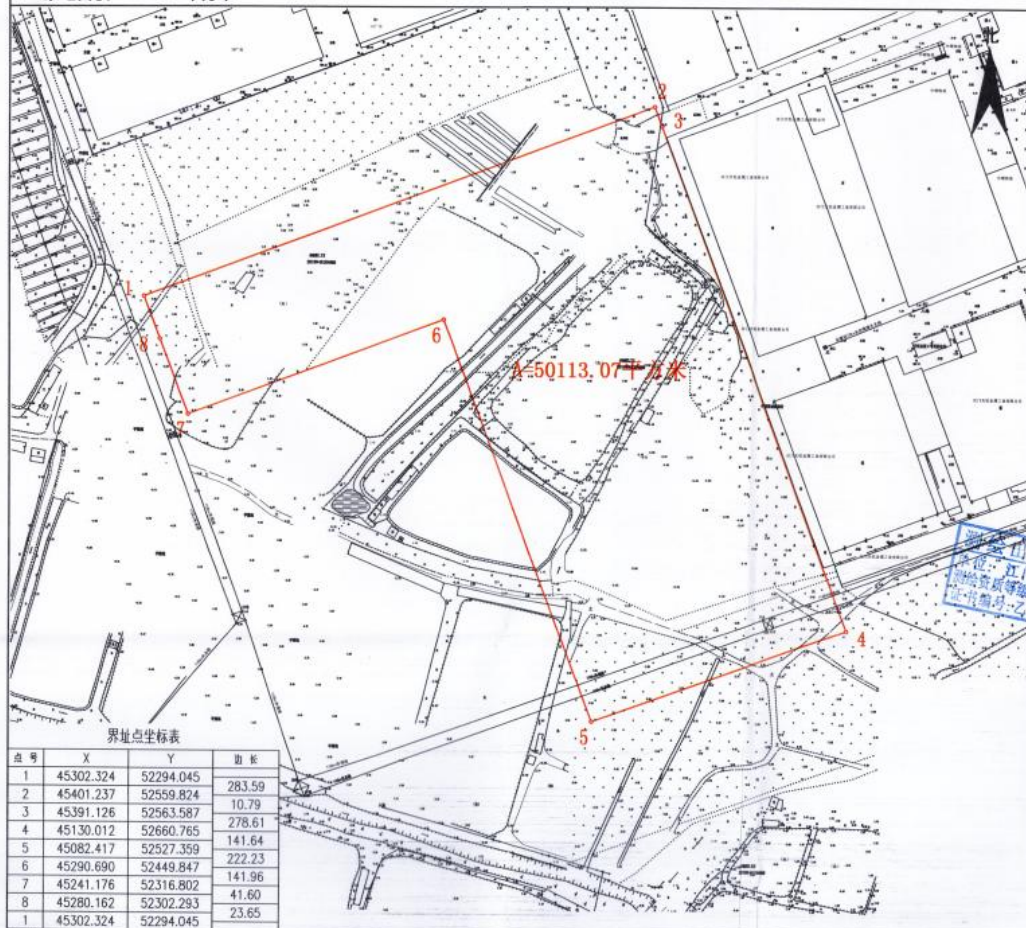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40704010003GB00021
 图幅号: F49 G 035082
 宗地面积: 50113.07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 江海区46号云沁路北侧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5302.324	52294.045	283.59
2	45401.237	52559.824	10.79
3	45391.126	52563.587	278.61
4	45130.012	52660.765	141.64
5	45082.417	52527.359	222.23
6	45290.690	52449.847	141.96
7	45241.176	52316.802	41.60
8	45280.162	52302.293	23.65
1	45302.324	52294.045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1:2000

编号: 202012020007 绘图员: 冯超华
 绘图日期: 2020.12.04 检查员: 敖卓岳
 打印日期: 2020.12.04 审核员: 阮振学

房产分层分户图

单位: m, m²

此面空白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处
 专用章(6)
 发证日期: 2020.12.04
 图号: 4412464

附件 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JLG2022075 号

出租方：江门市洗衣机厂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发归

地址：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承租方：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自愿、平等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一) 乙方同意承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 (成品仓库) 第四层中间部分 (以下简称“标的物”)，面积为 2381.59 平方米。

(二) 甲方承诺其有权出租标的物，保证标的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债权债务纠纷，保证标的物没有设置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以及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

(三) 甲方应对标的物的现状、装修情况、水电费、物业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情况作出明确说明，乙方对甲方明确告知、说明的标的物的情况表示清楚。

(四)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物附属设施设备另附租赁资产清单。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标的物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 止。

(二)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意见，甲方对标的物重新进行评估，经审批后上网招租，乙方通过网上竞拍取得标的物租赁权，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续租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有权立即回收标的物。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7,158 元 (人民币: 伍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单据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且双方不同意续租的), 乙方应结清全部租金、违约金 (如有)、赔偿款 (如有), 并将标的物全部移交给甲方, 甲方应在乙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如数无息退回给乙方。

(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之后将履约保证金抵作相应的租金、违约金或赔偿款项, 并在作出冲抵之后书面通知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无故拖欠租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含本数) 的;
3. 乙方无故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60 日 (含本数) 的;
4. 乙方无故违约造成甲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含本数) 的;
5. 乙方无故造成标的物损坏价值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含本数) 的。

第四条 租金及交付

(一) 乙方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交纳当月的租金, 并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江门市洗衣机厂; 账号: 2012 0027 0902 4507 0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二)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标的物租用面积 2381.59 平方米, 租金 12 元/m², 第一年至第三年的月租金额为 28,579 元 (人民币: 贰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该租金已含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费)。从第四

年起，标的物租金每年递增 2%。如市场行情出现租金下调趋势，或者金羚科技产业园中租给其他公司的租金出现下调情形，甲方应对标的物租金同时给乙方下调相应的幅度，给予乙方同等的租金下调优惠。

(三) 甲方收取租金后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 乙方在租赁标的物期间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以及乙方经营产生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其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应按照国家 and 江门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若甲方直接收取该项费用的，由甲方开具相应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期间国家或江门市规定有相应优惠政策的，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优惠。

甲方另行收取每月 0.5 元/m²的管理费，月管理费为 1190.8 元。

第五条 标的物及风险移交

(一)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标的物的现状接收标的物，并签署《接收租赁标的物确认书》(见附件一)。

(二) 乙方接收标的物后，应依法对标的物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把控标的物安全风险。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有关安全责任书或协议。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同意续租的)、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在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应当按照接收标的物时的现状(自然磨损、正常折旧和新增资产除外)将标的物归还甲方和签署《返还租赁标的物确认书》(见附件二)，并将乙方享有所有权的财产搬离租赁标的物，逾期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留置在租赁标的物的财产，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第六条 标的物的使用

(一) 乙方承诺租赁标的物仅用于：丙类标准厂房(按照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标准分类)用途。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租、转让、出借、赠与、抵押等方式处置标的物。

(三) 乙方必须以乙方自身名义承租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他人合作使用标的物，不得以名为乙方租赁实为他人使用的方式使用标的物，不得以成立的其他公司进行承租经营。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以下事项：变更公司名称、发生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需书面告知甲方。

(四) 乙方不得使用标的物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五) 乙方不得改变标的物的结构，需要进行装修、拆除、扩建或改变设施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租赁关系时，乙方在标的物中新增加的、不可拆卸的不动产及设施，如拆卸影响标的物的整体结构或拆除损害了原结构使用价值的，乙方不得随意进行拆卸（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六) 租赁期间标的物的常规保养和检修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标的物如存在结构性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和承担费用，如是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承担费用。结构性质量问题如下：

1. 屋顶、楼板、屋外墙、承重墙开裂，其中楼板开裂，需判断是使用造成的开裂，还是标的物的结构性质量问题，双方有争议时可提交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判断，如是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其余情况由甲方承担；

2. 房顶、地面、墙面及窗户出现漏水；

3. 墙皮脱落；

4. 地面开裂；

5. 乙方正常使用的水电设施出现损坏；

6. 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消防设施出现损坏；或因法律法规变更或相关部门要求等追加防火墙、变更消防设施；

7. 厂区及厂区内道路下沉、开裂影响到乙方使用。

(七) 租赁期间标的物上的固定设施或设备、管道、线路以及市政设施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出清除安全隐患措施以及尽最大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和减少损失，并承担有关费用及损失。如因乙方开挖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或者标的物上的固定设施或设备、管道、线路由乙方铺设，则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损失。依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需要报告政府有关部门的，乙方还应当协助甲方向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八) 乙方应当依法对标的物所在区域进行管理、严格把控安全风险。公共使用区域的清洁、财物管理和安全责任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九) 乙方在租赁区域内堆放货物时，不得超出建筑设计的承载能力。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租金。

(二) 在合同生效前涉及标的物的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三) 在乙方使用标的物时需要甲方提供有关涉及标的物的图纸或其他资料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出示相关资料。

(四)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在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生效，且解除或终止通知自甲方送达本合同中乙方的地址签收之日起生效。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

2.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人民币 5万 元（含本数）或逾期支付租金

超过 60 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 60 日）的；

3. 乙方拖欠水电费超过 28579 元或无故逾期支付水电费超过 10 天的；

4. 在甲方通知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补足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履约保证金超过连续 30 日不足人民币 5 万元（含本数）的；

5. 乙方在租赁期间标的物上的增设的固定设施或设备、管道、线路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经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不作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或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使用标的物的权利，乙方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乙方因租赁、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使用标的物期间所新增的动产（不可拆卸或拆卸会损害其价值或造成安全隐患的除外）归乙方所有，乙方在归还标的物前可以取回。

（四）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由一方为标的物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立即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理赔所得的保险金应按照投保的种类、项目等合理用于标的物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害的，保险金不足以修复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不足的修复费用及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在标的物发生事故后至重新修复可以正常使用前不再收取租金。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执行，如因乙方无故违反法律法规引起严重的劳资纠纷而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甲方无故被起诉且被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裁判文书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乙方和乙方的协作方及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入厂，甲方人员有权检查，对未带证件的人员谢绝入厂，对相关外来人员要进行登记。在甲方的围墙区域内（包括出租给乙方的区域），严禁吸烟，乙方及乙方协作的相关方和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不属于乙方和租赁区域的其他厂区车间活动，由此而发生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和乙方的协作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和压力容器等的使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使用不当，造成事故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乙方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时，只需书面通知甲方即可生效，且解除或终止通知自乙方送达本合同中甲方的地址签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重复出租租赁标的物；
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权属问题、债权债务问题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的；
3. 甲方无理要求抬高租金或随意不返还、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九)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当享有的权利或应尽的义务。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一)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二) 租赁期间内，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时，甲方应当提前 90 日

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应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政府或有关部门协商乙方的损失赔偿或补偿。如果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甲方的经济补偿中包含对乙方损失的赔偿或补偿的，该部分赔偿或补偿款项应当支付给乙方；如果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甲方的经济补偿中没有包含对乙方损失的赔偿或补偿的，甲方不对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1. 国家建设征用，江门市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含城管执法、企业改制、企业资产整体或部分含本标的物处置和政府“三旧改造”规划等），甲方必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2. 因政府征地需要征收标的物所在地块的；

3. 受政府其他政策影响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必须提前终止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或赔偿。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动乱、疫情等。

第十条 登记备案

若因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登记备案，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必须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规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行为给对方造

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拖欠租金的0.5%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三）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57,158元作为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金，乙方另外需向甲方支付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期限的租金总额的10%作为损失赔偿。如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57,158元，并同时赔偿乙方违约金57,158元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期限的租金总额的10%作为损失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除应当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五）乙方造成标的物毁损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无法修复或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的，应当按照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向甲方赔偿。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因地震、台风、水灾、雷电、战争、疫情等本合同各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权威部门签发说明不可抗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全部及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

(一)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王功兵, 联系电话: 18029608608, 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云沁路 186 号, 邮编: _____

(二)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在对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理解时, 应当以履行合同的目的是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作出有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

(三) 在签订本合同时,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安全协议书》(见附件三)。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另一份由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存,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接收租赁标的物确认书》

附件二:《退还租赁标的物确认书》

附件三:《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王功兵
签约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杨艳
签约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5：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3-28 09:58:06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为48.5%（177天），良天数为33.4%（122天），轻度污染天数为12.3%（45天），中度污染天数为5.5%（20天），重度污染天数为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0%，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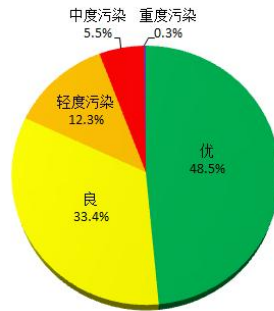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产品 MSDS

CPST 欧冠检测

Euronex Products Testing

检测报告

No. C230220072002-1

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第1页,共3页

申请公司: 深圳市利扬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龙新社区盈科利工业园G2栋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硅胶铂金架桥剂
 型号: XP-100.XP-100R.XP-100S.XP-100G.XP-100F.XP-100V
 样品数量: 1
 CPST 参考编号: C230220072
 收样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测试周期: 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3月01日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测试样品	测试项目	结果
硅胶铂金架桥剂	1. 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食品接触测试标准: 21 CFR 177.2600. 一去离子水提取物, 正己烷提取物	合格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写:

审核:

签发:

Fair Lu

Sunshine Liu

Will Pan

卢剑飞, Fair
报告编写员

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声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修改、自行带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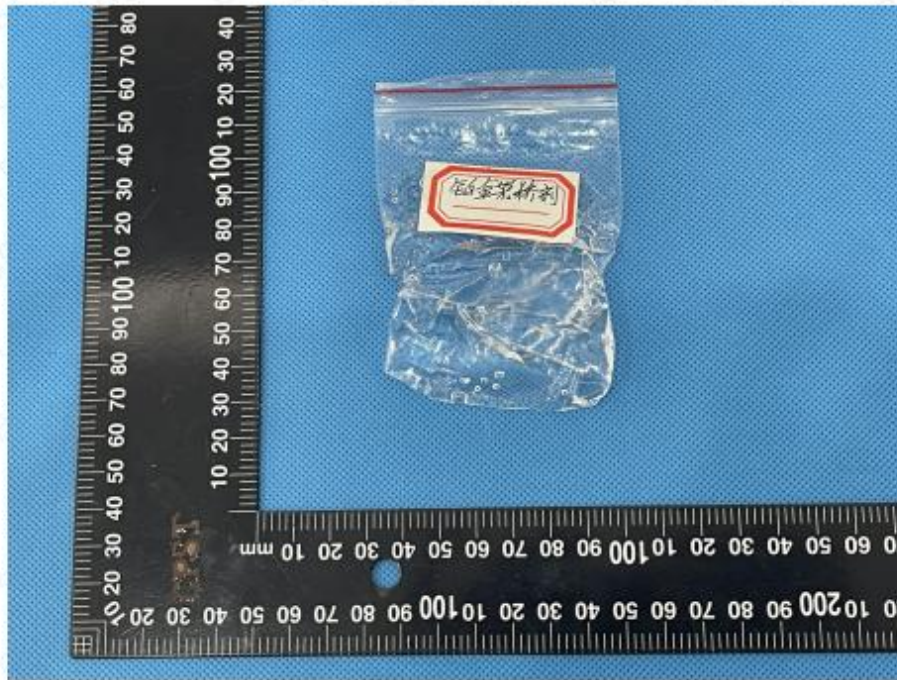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送检样品照片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带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 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测试结果:

样品描述 : 透明液体

1. 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食品接触测试标准: 21 CFR 177.2600.

—去离子水提取物, 正己烷提取物

测试方法: FDA 21 CFR 177.2600.

项目	单位	结果	限值
在常温下用蒸馏水回流 7 小时后的总提取物	mg/in ²	< 0.5	20
在常温下用蒸馏水回流 7 小时后, 再继续回流 2 小时的总提取物	mg/in ²	< 0.5	1
在常温下用正己烷回流 7 小时后的总提取物	mg/in ²	11.5	175
在常温下用正己烷回流 7 小时后, 再继续回流 2 小时的总提取物	mg/in ²	0.9	4

注释: mg/in² = 毫克每平方英寸

备注: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对提交样品所选的材料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仅对提交的样品负责。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参考。

*** 报告结束 ***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删削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 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0) 38937858

传真: (86-760)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lab.com

附件 7：硅胶 MSDS

肇庆宏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资料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第一部分 物品厂商资料

物质中/英文名称:	硅橡胶/SILICONE RUBBER
物质编号:	ZH-7851A(7821A. 7831A. 7841A. 7861A. 7871A. 7881A. 7891A)
厂商名称:	肇庆宏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厂商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西头村委会土名“木塑”（高要汇强印刷厂）西北角
厂商应急电话:	0758-852012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生胶（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65%~68%	68037-87-6
白炭黑（二氧化碳）	23%~28%	112945-52-5
助剂：羟基硅油	4%~6%	63148-62-9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最重要的危害信息	1. 健康危害:	无重金属、卤素、多环芳烃、邻苯二甲酸盐、等有害物质
	2. 环境危害:	无
	3. 主要症状:	无
	4. 燃爆危险:	无
	5. 危险性类别:	无危险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 急救方法或防护	1. 皮肤接触:	用清水清洗
	2. 眼睛接触:	用清水清洗
	3. 吸入:	转移至新鲜空气，送医院处理
	4. 食入:	送医院处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危险特性:	高温易燃烧
2.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大水时使用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或水雾
3. 灭火注意事项:	无特殊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无特殊注意事项
环境注意事项:	无特殊注意事项
应急处理和消除方法:	清扫即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1. 操作注意事项:	无特殊注意事项
2. 储存注意事项:	室温储存23—27℃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1. 工程控制:	无特殊要求
2. 呼吸系统防护:	无特殊要求
3. 眼睛防护:	无特殊要求

4. 身体防护:	无特殊要求
5. 手防护:	洗手
6. 救护人员防护:	无特殊要求
7. 其他防护说明:	/

第九部分 物理性化学特性

外观与形状:	产品外观为半透明
相对密度/比重 (水=1):	1.14
引燃温度 (°C):	NA
溶解性:	溶于苯
主要用途:	适用于生产普通硅橡胶制品和杂件, 普通硅橡胶按键基胶, 尤其适用于加颜色制品, 适用于模压工艺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稳定性:	良好
2. 禁配物:	氧化剂能引发反应
3. 避免接触的条件:	氧化剂能引发反应, 使产品固化
4. 危害分解产物:	燃烧产物: 二氧化硅,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1. 急性毒性:	无
2. 刺激性:	无
3. 致敏性:	无
4. 致畸性:	无
5. 致癌性:	无
6. 慢性或长期毒性:	无慢性或长期毒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与 环境流布	1. 生态毒性:	无
	2. 生物降解性:	无
	3. 非生物降解性:	无
	4. 生物积累性:	无
	5. 其他有害作用:	燃烧产物: 二氧化硅,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方法

1. 废弃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固体废物
2.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整齐摆放无挤压受力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按照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及国际法规执行

附件 8：色粉 MSDS

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		
1.物品名称： 色 粉		
2.成份辨识资料：		
成份名称		
色粉品种： 黄色粉、兰色粉、玫红色粉、绿色粉、白色粉、橙色粉		
3.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与特性：粉状物质	气 味：无 味	水溶解性：微溶于水
比重：0.78-0.86(25℃)	燃烧性：不易燃	油溶解性： 溶
物理性质：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而且色泽自然		
稳定性/反应性：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		
4.危害辨识资料：		
危 害 与 效 应	1. 健康危害：所有供应的植物类淀粉都是干粉末形的，普遍属于非危险物料，该产品配方避免使用有毒、致癌和突变的原料，没有任何已知的预期慢性影响。此物料不属于危害健康。	
	2. 皮肤接触：长期接触能会引起皮肤轻微过敏。	
	3. 眼部接触：粉末会导致暂时过敏。	
5.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没有明确的防护说明，建议使用合适的防护手套/卫生口罩。	
6.灭火措施：		
适当的灭火材料：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燥用化学品灭火剂。		
7.安全储存事项：		
保存在通风较好的阴凉地方。		
胶袋及纸箱注意保管造成破损易污染环境。		
储存于通风遮阳干燥处。		
8.搬运时注意事项：		
小心货物翻倒、漏落		
9.废弃处理注意事项：		
@YG20190909		

由有资格的回收商作回收处理。

11.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忌物 无

聚合物 无

12.生态学资料

没用生态毒性或生态信息需要报告

13.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无毒性

14.运输信息

在运输过程中归类为非危险物质

中国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没有

UN 编号 没有

包装标志 没用

包装 没用

运输注意事项 无

15.法规信息

法规细节

其他法规

美国法规细节 (TSCA) 符合规定

中国法规细节 (IECS) 符合规定

16.其他要求

无

附件 9：引用监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10420099

委托单位 (Client) :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 号云沁路北侧地块

项目名称 (project) :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
空调和 1000 万个口罩迁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编写: 谭玉华 日期: 2021.05.10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1.05.10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 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 号云沁路北侧地块
项目名称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空调和 1000 万个口罩迁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TVOC、TSP、非甲烷总烃	G1 项目下风向-西南面农田	2021.04.20 ~ 2021.04.22	2021.04.21 ~ 2021.05.08	气态、完好
土壤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镍、汞、石油烃*	S1 (废水处理设施处) (0.5~1.5m) S1 (废水处理设施处) (1.5~3.0m) S1 (废水处理设施处) (3.0~6.0m)	2021.04.20	2021.04.21 ~ 2021.05.08	固态、完好
	pH 值、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S1 (废水处理设施处) (0.0~0.5m)			固态、完好
采样人员	陈松顺、马健明、刘敏杰、陈洪		分析人员	刘军慧、龙洁瑜、罗存波、贾丽珊、罗振鹏	

三、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1.04.20	25.6	100.9	49.8	1.3	西
2021.04.21	27.1	100.8	48.3	1.4	西南
2021.04.22	26.3	100.8	49.6	1.1	西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G1 项目下风向-西南面农田	2021-04-20	02:00-03:00	0.12	
		08:00-09:00	0.14	
		14:00-15:00	0.17	
		20:00-21:00	0.16	
	2021-04-21	02:00-03:00	0.14	
		08:00-09:00	0.15	
		14:00-15:00	0.17	
		20:00-21:00	0.18	
	2021-04-22	02:00-03:00	0.15	
		08:00-09:00	0.14	
		14:00-15:00	0.14	
		20:00-21:00	0.15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TVOC	TSP
		8h 均值	日均值
G1 项目下风向-西南面农田	2021.04.20	0.25	0.104
	2021.04.21	0.36	0.103
	2021.04.22	0.33	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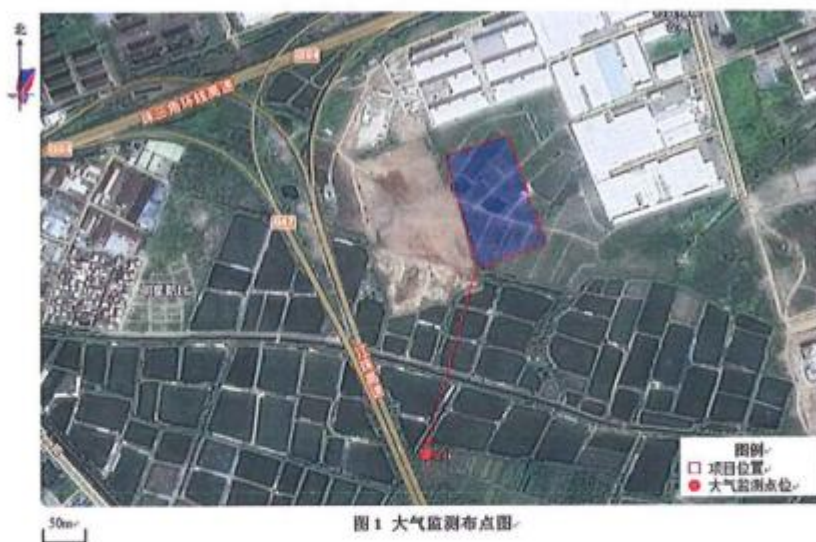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氯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6mg/kg			
硝基苯*				0.06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蒽*				0.09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1mg/kg			
苯并[k]荧蒽*				0.2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6mg/kg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五、检测布点图: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